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油服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

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钱忠良、雷斌、卜文海、王海滨、张曹、贾云刚等6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出让人”或“转让方”），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瀚澧”或者“受让方”）签署了《钱忠良、雷斌、卜文海、王海滨、张曹、贾云刚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：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计60,308,12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4.64%）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瀚澧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、2016年1月22日、2016年2月25日、2016年3月2日、2016年3月9日、2016年3月31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）、《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、《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、2016-005、2016-006、2016-013）。

经公司向转让双方核实：转让方已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钱忠良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；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60,308,1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64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西藏瀚澧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协议购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。

备查文件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